|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8 (Add.9)-C** |
|  | **2022年8月18日** |
|  | **原文：俄文** |
|  |
| 作为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 提议修订第15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 改进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
|  |

|  |
| --- |
| 概要本文件的目的在于介绍拟于全权代表大会（PP-22）上就第15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案文所做的修改，以考虑到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理事会2024-2027年战略和财务规划工作组（CWG-SFP）和2022年理事会的内部讨论结果，涉及如何根据电信/ICT环境的变化以及更广泛意义上的全球变化所带来的新要求，提高国际电联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有效性，这需要改变工作方法和管理方式，同时需要职员参与这些流程以落实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建议的修改旨在改进国际电联的管理流程，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内部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这一概念的发展，包括联合检查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及国际电联在取得可衡量结果的过程中吸取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需采取的行动RCC成员主管部门提议对有关改进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第15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案文的修正建议进行审议，以期在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_\_\_\_\_\_\_\_\_\_\_\_参考文件- |

MOD RCC/68A9/1

第15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改进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其中提及2020-2023年阶段的资源限制并且明确了在提高国际电联各项活动效率方面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

*b)* 全权代表大会第4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应继续与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总体目标和各项活动保持一致；

*c)*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在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RBM）框架内确立了国际电联的战略目标以及各部门的部门目标；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载有“继续加强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与总秘书处共同关心领域的有效且高效的工作，继续加强协作与合作战略，从而避免重复工作，优化国际电联的资源使用”的指示；

*e)* 联合国大会（UNGA）的各项决议和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的报告规定了在联合国内部进行管理改革的模式和方法，特别是有关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的联大决议（A/RES/72/266 B号文件）和联合国秘书长（UNSG）有关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确保人人都有更美好的未来的报告（A/72/492号文件），其中确定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去中心化的目标：使决策更靠近交付点；信任管理者并增强其权能；确保问责制和透明度；减少重复结构和重叠职权；增加对驻地的支持；以及改革规划和预算流程，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必须利用所积累的经验，确定并应用在新的和不断变化的电信/ICT领域和社会条件下最有效的组织管理方法；

*b)* RBM的概念包括制定用于监测和评估预期活动结果的进展与实现情况的指标，并且增强整个国际电联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认识到

*a)* 随着国际电联内部开展的各项流程的内容和流程之间的联系日益复杂，在国际电联继续实施RBB和RBM会带来进一步的文化转变，实现对结果的评估而非仅是监测各项职能的绩效，还会提升各级职员的参与，以便将RBM的概念和术语应用到项目规划、管理和报告中；

*b)* RBM要求制定一项与改变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运作方式相关的战略，将提高绩效（实现具体结果）作为核心方向；

*c)* RBM体系的完善要求一个持续的规划、项目编制、RBB、合同管理、监督和评估的进程，同时要求下放权力和实行问责制，以及运用职员绩效指标；

*d)* 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之间的联系是RBM体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有必要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以确保国际电联理事会可以监督此领域的进展情况，

进一步认识到

有必要落实JIU/REP/2016/1号文件“审查国际电信联盟的管理和行政管理”和JIU/REP/2019/4号文件“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变化管理”以及其它相关的JIU文件中所包含的、理事会赞同的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同时顾及RBM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价值，

强调

*a)* RBM和RBB的目的在于提高职员个人和整个国际电联的活动的有效性；对决策和资源使用展开更有效的监测；

*b)* 用于RBM和RBB的工具将确保国际电联重点活动获得充足资源，以高效取得预期的结果，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在进程和实施层面，继续改进与全面落实RMB和RBB有关的进程和方法，包括不断改进双年度预算的版式；

2 继续制定全面的国际电联结果框架，以支持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及预算的实施，并且提高国际电联成员评估本组织的总体目标实现进展的能力，为此目的：

i) 列出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这些活动的目标以及相关的资源和结果；

ii) 利用全面的绩效监督框架，监督国际电联相互关联的各项规划的实施情况，使国际电联能够对进展情况做出评估；

iii) 根据国际电联的职责，通过消除重复工作，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各项活动与其它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电信/ICT组织各项活动之间的互补性来持续提高各项活动的效率；

iv) 通过公布（包括使用或部署财务和人力资源（外部或内部）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内的）详细信息，确保报告的透明度；

v) 在RBM背景下，进一步制定国际电联层面的风险管理制度，包括继续就缓解措施开展工作以确保成国际电联员的会费及其他财务资源得到最佳使用；

vi) 监测理事会2022年会议赞同的新问责框架各组成部分的状况并评估其效率和功效，以期进一步改进该框架，同时确定改进后的问责方法并将其纳入框架（如经理事会批准）；

3 制定协调和综合的运作规划，其中反映这些规划与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和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分别阐明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及财务规划之间的联系，每年提交CWG-FHR和部门顾问组审议并提交理事会批准；

4 向大会和全会提供所有可用的新的财务和规划机制方面的必要信息，以便对大会和全会所做决定的财务影响进行估算，并在考虑到国际电联《公约》第34条规定的情况下，协助成员国“估算”所提交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和全会的全部提案费用；

5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4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在提高职员的能力方面取得稳步进展，提高其技能水平并增加参与RBM的国际电联职员人数，同时在职员事项报告中反映相关结果；

6 提出与RBM和RBB有关的适当建议，供理事会审议，以便在顾及成员国观点和部门顾问组以及内部和外部审计员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建议的情况下，对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进行修改；

7 将确保运作规划和双年度预算的一致性和避免重复工作作为协调委员会常设活动的组成部分，供理事会审议，同时确定应包括在内的具体措施和要素；

8 在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之后，每年监督全权代表大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情况，并且起草一份年度报告提交理事会（在关于落实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各项活动的年度报告的框架内（国际电联年度进展报告）），

责成秘书长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继续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在国际电联进一步制定并适当应用RBM和RBB；

2 审查并在必要时批准根据上文第2 vi)节确定的改进后的问责制方法，以将其纳入2022年理事会赞同的新问责制框架，以进一步改进该框架；

3 在随后的理事会各届会议上监督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鼓励成员国

在提案起草初期，就相关财务影响与秘书处联系，以确定工作计划和相关资源要求，同时在最为可行的情况下将其纳入此类提案中。

\_\_\_\_\_\_\_\_\_\_\_\_\_\_